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碳纳米管及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暨开展新业务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在四川省眉山市甘眉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并与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本次投资的总工期为24个月,每期建设工期为12个月,项目用地面积约为80亩。全部建成投产后年产值15-25亿元,公司内部已就新业务的可行性进行论证。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资金投入计划和投入进度安排;(3)投产后年产值测算过程及依据;(4)本次投资内部收益率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5)项目投产后,相关折旧、摊销等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二、公告显示,本次投资属于开展新业务。请公司:(1)结合新业务的科创属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性,补充说明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在技术、市场、区域、政策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技术、人才、资金以及其他必要的开展条件等方面的储备;(3)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情况,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详细论证本次项目建设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相关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并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三、公告显示,本次投资的总金额为10-1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以自筹资金为主。截至6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2.48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具体资金来源情况,并提示资金筹措风险;(2)测算公司正常运营需要的营运资金金额,并结合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经营现金净流量下滑的现状,说明本次投资是否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项目研发、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核查本次投资事项,并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2年9月2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07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版权许可协议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版权许可协议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4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2022年8月25日晚间,公司披露收到与新爱体育签署的版权许可协议,协议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英开曼向新爱体育销售2021/2022赛季西甲版权价格为1,500万美元,明显低于公司在前期定期报告中对此确认的收入金额4,500万欧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如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公司前任董事长易仁涛、前任董事兼总经理闫爱华在新爱体育担任董事,前任董事喻凌霄为新爱体育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同时三人均为新英开曼董事。由于上述三位前任董事离任时间均在12个月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称,上述许可协议签署日期为2022年7月19日,晚于许可协议生效日期2021年8月1日,在公司2022年尚未授权的情况下,许可协议是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许可协议签署过程中双方磋商情况、履行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以主要决策人,以及是否符合新英开曼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2)结合公司现任及时任董事、管理层对上述协议知情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其履职是否勤勉尽责;(3)公司三位前任董事辞任公司董事后,同时担任新英开曼、新爱体育董事,请结合其在上述协议签署中履职情况、与新爱体育利益安排,说明其前期辞任公司董事行为是否为方便实施签署协议降低交易价格、变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公告显示,2021年度公司未与新爱体育就2021/2022赛季西甲版权销售签署版权许可协议,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按照权责发生制的既定事实,根据2020年11月26日新英开曼与新爱体育签署的《LaLiga赛事框架合作协议》、新英体育数字电视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新英开曼控股子公司)与新爱体育签署的《LaLiga赛事分许可协议》,并结合2019/2020、2020/2021赛季西甲版权收入确认模式,以2020/2021赛季西甲版权交易价格4,500万欧元为基础,顺延确认了2021/2022赛季西甲版权的收入4,500万欧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与新爱体育有关协议条款约定,说明在未签署相关版权合同情况下,相关业务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2021年以来公司与新爱体育就2021/2022赛季西甲版权销售协议签署、交易定价磋商情况,双方业务开展情况、回款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回款已出现异常或对方提出重新商谈价格,但公司未予以核查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3)核实公司年报未提示相关风险的原因,并自查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已确认收入未签署协议的业务、未披露的重大协议变更事项,如有,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发表意见,并结合审计程序实施情况说明履职是否到位。

三、公司公告称,如许可协议生效,则公司需重新确认2021/2022赛季西甲版权收入,则公司需对已披露的2021年三季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一季度报告等相关数据进行调整。但具体调整金额尚需经年审会计师亚太集团确认,故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其影响程度。请公司尽快明确相关情况,并结合2021年度相关业务所确认的收入利润说明对前期定期报告的具体影响,相关差错更正情况,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后立即予以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本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7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12021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7日《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2022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3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告知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告知书》主要内容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卫军先生、姜杰先生、蒙永涛先生、刘腾键先生、林菡女士、陶琰先生、朱西川先生、于波先生: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海投)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ST海投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通过“海航集团-事业部/产业集团-单体公司”三层管理结构实际管理下属公司。在财务上施行全集团一体化、垂直化、三层式控制及管理;在资金上施行现金流一体化管理,资金由海航集团统一调拨;在人事任免上由海航集团统筹制定管理制度,统一任命定岗。ST海投属于前述“单体公司”,在财务资金管控方面缺乏独立性,其对相关关联方的担保事项等,均在海航集团的组织及操控下完成,由此导致ST海投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和股权转让事项。

一、ST海投相关关联关系情况

涉案期间,ST海投的第一大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持股19.98%,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持股0.29%。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产)、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与ST海投之间的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构成ST海投的关联方。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㈠ 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为海航实业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借款4.00亿元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6年11月18日,海航实业与湖南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约定海航实业向湖南信托借款4.00亿元。2016年11月,ST海投向湖南信托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约定如海航实业未按上述借款合同约定向湖南信托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ST海投将给予海航实业流动性支持。2021年4月,湖南信托向ST海投发出《说明函》,4月28日,ST海投该担保义务解除。

㈡ 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为海航商控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借款5.21亿元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6年9月14日,海航商控向海投控股借款10.21亿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双方签订《借款协议》。2017年1月4日,海航商控偿还5亿元。1月12日,海投控股与华融资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海投控股将其对海航商控拥有的5.21亿元债权及其项下的相关权益转让给华融资管。1月23日,海航商控与海投控股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海航商控向华融资管偿还债务5.21亿元。同日,ST海投与华融资管签订《保证协议》,自愿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月23日,5月14日,11月20日及2020年1月23日,海航商控与华融资产分别签订《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至四。2019年11月及2020年1月22日,ST海投向华融资管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上述还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至三及一至四的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华融资管于2021年4月28日向ST海投出具《关于解除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的通知函》,同意不再向ST海投主张任何担保责任,亦不主张任何赔偿责任。

㈢ 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为海航商控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借款12.00亿元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7年2月24日,海航商控与龙江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海航商控向龙江银行借款12.00亿元。同日,ST海投与龙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自愿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21年10月20日,海南高院判决ST海投对海航商控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

㈣ 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为海航物流向龙江银行借款14.64亿元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8年12月27日,海航物流与龙江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海航物流向龙江银行借款14.64亿元。同日,ST海投与龙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自愿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㈤ 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为关联方借款提供银行存单质押担保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底,ST海投货币资金余额27.09亿元,其中26.70亿元以存单形式存放在全资子公司中嘉合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合创)和全资孙公司天津海航东方养生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养生堂)开立的银行账户中。2018年,ST海投先后与包商银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盛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存单为海航资产提供对应金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担保。

2019年6月至8月,盛京银行将ST海投的大额存单共计13.4亿元直接划扣至海航资产,用以偿还到期债务。为维护ST海投2019年半年报时点不存在资金往来余额问题,海航资产在6月28日通过外部短拆资金,归还中嘉合创7.6亿元资金。7月1日中嘉合创又将7.6亿元转给海航资产。包商银行借款到期以及盛京银行划扣资金后,ST海投停止与包商银行和盛京银行合作,于2019年5月至11月将9.10亿元转至洛阳银行洛阳长安路支行,为以海投控股名义的借款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2019年12月17日,ST海投收到海投控股转回的资金10.00亿元。2019年12月27日,长安银行将ST海投两笔存单共计1.8亿元划扣至海航资产,用以偿还到期债务。为维护ST海投2019年年报时点不存在资金往来余额问题,海航资产委托海投控股在12月31日通过外部短拆资金,归还天津养生堂1.8亿元资金,归还中嘉合创3.4亿元,ST海投与长安银行协商将2.4亿元贷款展期至2020年1月3日。ST海投2019年应履行关联方资金往来临时披露义务的发生额约23.36亿元,2019年年报部分披露了资金往来事项。

2020年1月2日,中嘉合创将5.2亿元资金转给海投控股。1月3日,长安银行将ST海投2.4亿元存单划扣至海航资产账户,用以偿还到期债务。2月28日,洛阳银行划扣中嘉合创在洛阳银行的质押存单237.9万元。5月8日,洛阳银行划扣中嘉合创在洛阳银行的质押存单1亿元。5月27日,洛阳银行划扣中嘉合创在洛阳银行的质押存单1亿元。6月3日,海投控股通过短期拆借7.1亿元资金偿还洛阳银行贷款,在中嘉合创对应的2笔存单解除质押后,当日ST海投通过天津养生堂即将7.1亿元资金转给了海投控股。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ST海投向海南承晗商业贸易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法人混同主体之一)支付预付款2亿元,随后海投控股分3笔转给天津养生堂2亿元。为维护ST海投2020年半年报时点不存在资金往来余额问题,海投控股在2020年6月30日通过外部短拆资金转给天津养生堂约13.24亿元。7月1日,天津养生堂又将13.2亿元分2笔转给了海投控股。2020年,ST海投收购海投控股持有的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等多项资产,ST海投支付对应资金后,海投控股分多次将资金转回抵顶占用资金。ST海投2020年应履行关联方资金往来临时披露义务的发生额约29.07亿元,2020年年报部分披露了资金往来事项。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七项及第二十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11月修订)10.2.4的规定,ST海投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事项,ST海投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ST海投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ST海投未按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仅在2019年年报、2020年年报中予以部分披露,导致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2020年半年报及年报等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三、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019年初,海航物流启动对ST海投的20.27%股权出售工作。2019年4月开始,海航物流与包括凤仪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5家意向投资方进行洽谈。2019年12月16日,海投控股与日照景林财务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收到诚意金后,日照景林对相关资产、项目及ST海投20.27%的股权享有排他权。2019年12月17日至19日,日照景林委托五莲海胜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海投控股代为支付诚意金。2020年3月,上述股权处置工作暂停。2021年4月,海航集团管理人拟将《合作协议》纳入继续履行合同,未获法院认可。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八项及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八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ST海投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事项,ST海投未及时予以披露。

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二十七条第五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ST海投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ST海投未在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及年报、2021年半年报中披露,导致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ST海投未及时披露重大担保、关联交易及股权转让的行为,涉嫌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八项及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ST海投披露的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2020年半年报及年报、2021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涉嫌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综合考虑ST海投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知情程度和态度,职务、具体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专业背景等,拟对相关责任人员认定如下:

朱卫军作为时任董事长,知悉并参与审批其任职期内发生的担保、关联交易及股权转让事项,为任职期内临时报告、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2020年半年报及年报、2021年半年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于波作为时任董事长、董事,知悉并参与审批其任职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为任职期内部分临时报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姜杰作为时任监事长、总经理、董事,知悉并参与审批其任职期内发生的担保、关联交易事项,为任职期内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2020年半年报及年报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蒙永涛作为时任副总裁、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知悉并参与审批其任职期内发生的担保、关联交易及股权转让事项,为任职期内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2020年半年报及年报、2021年半年报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腾键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董事,知悉并参与审批其任职期内发生的担保、关联交易及股权转让事项,为任职期内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及年报、2021年半年报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林菡作为时任副总经理、董事,知悉并参与审批其任职期内发生的担保、关联交易事项,为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2020年半年报及年报、2021年半年报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陶琰作为时任监事、合规法务部总经理,知悉并参与审批其任职期内发生的担保、关联交易事项,为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2020年半年报及年报、2021年半年报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朱西川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知悉并参与审批其任职期内发生的股权转让事项,为任职期内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2020年半年报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责令ST海投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朱卫军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十万元罚款;

三、姜杰、蒙永涛、刘腾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七十万元罚款;

四、对林菡、陶琰、朱西川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于波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2016年至2020年的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68,279,177.8	3,969,513,171.82	4,352,489,148.60	5,584,979,206.69	4,708,243,66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5,309,034.95	12,536,265.56	348,841,958.11	154,545,592.59	282,603,471.99

根据《告知书》,公司在2016年至2018年期间存在4笔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担保事项。

(1)2016年,公司存在为海航实业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借款4.00亿元提供担保的情况。因公司上述担保可能承担的付款义务金额无法确定,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当年计提预计负债。上述担保已于2021年4月28日解除。

(2)2016年,公司存在为海航商控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借款5.21亿元提供担保的情况。因公司上述担保可能承担的付款义务金额无法确定,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当年计提预计负债。上述担保已于2021年4月28日解除。

(3)2017年,公司存在为海航商控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借款12.00亿元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目前,存量本金为2,010.54万元,上述担保已被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因公司需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考虑到主债务人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已在2021年度报告中按照海航集团重整中确认的申报债权金额37,287,163.56元、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信托财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等,计提了预计负债8,272,157.00元,并对应收海航商控款项全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相关担保进展及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4)2018年,公司存在为海航物流向龙江银行借款14.64亿元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目前,因公司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判断就向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具体金额,因此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所以公司未对上述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相关担保进展及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第二条: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2016年至2018年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事项,因公司上述担保可能承担的付款义务的金额尚不能确定,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当年计提预计负债,不影响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及净资产,不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不存在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不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强制终止退市情形。

公司2019年应履行关联方资金往来临时披露义务的发生额约23.36亿元,2020年应履行关联方资金往来临时披露义务的发生额约29.07亿元,以上为关联方借款提供银行存单质押担保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均在报告期内偿还完毕,不影响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及净资产,不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不存在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不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强制终止退市情形。

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以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本次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后续工作,全面提高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08月26日起增加上海证券为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防ETF,扩位简称:国防ETF,基金代码:512670)、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香港医药,扩位简称:香港医药ETF,基金代码:513700)、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香港消费,扩位简称:香港消费ETF,基金代码:513590)、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保险证券,扩位简称:保险证券ETF,基金代码:515630)、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酒ETF,扩位简称:酒ETF,基金代码:512690)、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行FUND,扩位简称:中证银行ETF,基金代码:51273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shzq.com、4008918918)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6日

关于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香港消费
基金主代码	5135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由于台风,2022年8月25日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

注: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扩位简称为香港消费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2022年8月25日发布的公告,受台风影响,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于2022年8月25日全天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2022年8月26日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若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赎回业务,详情见届时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024;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025;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07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10月1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2年08月26日。自2022年08月27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3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关于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调整前:

“(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408.48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资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减财务性投资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288.48	21,288.48	17,408.48
合计	21,288.48	21,288.48	17,408.48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528.48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资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减财务性投资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288.48	21,288.48	13,528.48
合计	21,288.48	21,288.48	13,528.48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528.48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资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减财务性投资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288.48	21,288.48	13,528.48
合计	21,288.48	21,288.48	13,528.48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